

少年警校赋能平安浙江建设的价值旨归、实践探索与优化路径

■ 浙江省警察协会课题组

摘 要 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频发，成为社会关注焦点和公安工作难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成效关系到平安浙江建设成效。少年警校是开展青少年政治引领和思想启蒙的良好平台，旨在加强青少年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引领青少年弘扬“爱国、奉献、勇敢、正义”的价值理念，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公安部和中国警察协会的部署、指导、推动下，全国少年警校蓬勃发展。浙江通过分阶段、多元化、因地制宜开展少年警校创建，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助力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高质量办好新时代少年警校，需要站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高度去认识，以县域为重点推进少年警校全覆盖，破解制约难题、加强综合保障、拓展社会价值，更好赋能平安浙江建设，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贡献力量。

关键词 少年警校 平安浙江 犯罪预防 社会治理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高发频发，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并且出现涉案人员低龄化、涉案类型多元化、教育处罚难度大等特点，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家庭幸福。如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综合治理，成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安机关作为国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重要力量，作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主力军，做好青少年安全、法治教育是职责所在。警

察协会工作是公安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警察协会如何发挥人民警察和社会组织双重属性优势，积极争取各级公安机关党委支持，广泛协调公安内部及社会各界资源，聚焦广大青少年爱国主义、法治意识、警察情怀、英雄情结培育，全面推动少年警校成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抓手，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载体，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工程，是一项值得研究的课题。

作者：李静文，浙江省公安厅政治部一级调研员、浙江省警察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钱嘉宏，浙江省公安厅政治部三级主任科员

一、深化少年警校创建对于平安浙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从违法犯罪形势看，少年警校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抓手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刑事检查工作白皮书（2024）》显示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数量上升，2024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嫌疑人101526人，同比上升4.3%。犯罪类型主要集中在盗窃罪、诈骗罪、聚众斗殴罪、强奸罪、抢劫罪等五类犯罪，人数合计占69.5%，其中盗窃犯罪人数最多，占33%。以上数据仅为违反《刑法》规制的未成年人刑事犯罪，不包含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违法行为。若加上违法行为，形势更不乐观。以浙江省部分设区市数据为例，宁波市公安机关2020年至2023年抓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嫌疑人分别为3261人、4276人、4304人、6406人，丽水市公安机关2020年至2023年刑事打处和行政处罚未成年人数分别为512人、943人、1204人、1173人，总体均呈上升趋势。分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趋势，呈现出涉案人数上升、低龄趋势明显，案件类型多样、盗窃最为突出，流窜结伙作案、生态日益成熟等特点。造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频发的原因复杂，既有未成年人自身原因，如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尚未成型，具有较强的猎奇心理和较弱的自控能力，加之受教育水平不够，特别是法律知识学习少，法律观念较差，难以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及其社会危害性。又有家庭、学校方面原因，如父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缺失，因常年在外打工，或者家庭不和睦、离异再婚等情况，使未成年人子女长期处于害怕、恐惧、焦虑的心境，导致性

格叛逆偏激。学校教育多以应试为主，轻视法治、道德、安全等方面教育，也使得未成年人核心价值观成熟较晚。更有社会方面原因，如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未成年人极易受到色情、暴力、拜金等不良信息侵害，导致沾染上享乐主义、奢靡主义等社会不良风气。而少年警校设置形式多样的课程，通过让学员参与公安工作、体验警营生活等，增强青少年安全、法治意识，培养警察情怀和英雄情结，能够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进而预防其误入违法犯罪歧途。少年警校是对家庭、学校、社会教育中欠缺的安全、法治教育的有益补充。

（二）从社会治理工作看，少年警校是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载体

浙江是“枫桥经验”的发源地。60多年来，浙江公安一以贯之地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按照“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理念，培育组建了一大批义警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在治安防范、犯罪打击、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浙江省公安厅党委作出全面推进“共治警务”建设决策部署，旨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警务治理活动的积极性、有效性，构建资源共享、风险共防、责任共担、平安共创的警务模式，促进多源共治、多元共治、多跨共治的高水平社会治理格局更加成熟定型，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先行。在推进社会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少年警校有着特殊作用，通过青少年带动家长的“小手拉大手”方式，可以更好凝聚群防群治力量，助力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同时，随着少年警校的创新发展，其参与建设主体已从公安机关拓展

到政法委、检法司、教育、卫健、消防、团委、工青妇、关工委等多个政府部门和组织，招收学员范围也从民警子女拓展到了社会各界青少年。这不仅有利于促进社会各界对公安工作的了解、关心和支持，营造有利于公安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还可以通过“教育一个人、影响一家人、带动一群人”，吸引广大人民群众组建志愿者队伍，参与平安建设、普法宣传、治安防控等工作，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三）从强国建设层面看，少年警校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工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并强调要在“六个方面下功夫”（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为新时代做好青少年教育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随着国民教育体系不断完善，加强青少年安全、法治教育的重要性日益提升。2021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少先队员国防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深化少年军校、少年警校建设。2021 年 11 月 8 日，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明确要求依托少年军校、少年警校活动，有针对性地加强青少年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法治教育。2022 年 9 月 27 日，共青团

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联合印发《全面构建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要求深入开展少年军校、少年警校、少年科学院活动。此外，公安部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警察协会工作的意见》指出“推动公安民警子女与社会各界青少年的沟通交流，培育广大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警察情怀和英雄情结”，浙江省公安厅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浙江警察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创新拓展少年警校工作”，这些都为各地公安机关和警察协会深化少年警校创建提供了政策指引。2017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香港少年警讯永久活动中心考察时指出，这里的活动项目很阳光，能够让孩子们从小磨炼意志、强健体魄，还培养了大家的法治意识，同时也把警队恪尽职守的精神烙在孩子们的心田里，强调没有青少年健康成长，国家就没有远大发展，称赞香港警方做了一件好事。2018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又亲自给香港少年警讯成员们回信，勉励他们“锤炼本领、早日成才，以实际行动服务香港、报效国家”。因此，少年警校工作需要站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高度去认识，少年警校是一项关系红色江山永不变色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

二、少年警校赋能平安浙江建设的创新实践

（一）深化少年警校建设浙江多元模式的创新

少年警校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地面临的实际情况各不相同。调研发现，想要通过一个统一的模式或者版本来规定少年警校该怎么建、活动怎么开展是有一定难度的，效果也未必是最好的。浙江通过多年

实践认识到，各级警察协会开展少年警校工作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不要求统一的办校模式，而是综合考虑本地公安机关及警察协会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实际情况，深入了解广大青少年的现实需求，在现有条件和基础上，充分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资源，分级分类、循序渐进推动少年警校全覆盖。目前，浙江省少年警校工作主要依托市、县警察协会开展，探索形成了基础版、进阶版、高阶版三种模式。

1. 基础版：以夏令营、托管班等为主要形式的少年警校

基础版少年警校指的是，警察协会会同机关党委、政治部、警务保障部、警校、工会等部门和组织，通过举办夏令营、托管班等开展少年警校工作。服务范围主要面向公安民警、辅警、职工等子女，场地主要在公安机关内部活动场地，工作人员可从各部门进行抽调，经费可由行政经费和警察协会经费共同保障，主要任务是在寒暑假、重大安保任务等期间对民警、辅警、职工子女进行托管，开展基础教育培训。如此可以有效缓解民警日常工作、执行重大任务和照看子女之间的矛盾。同时，通过开设相关警营职业体验、体能技能训练、安全法治教育等课程，既在青少年中营造亲警爱警氛围，又使广大民警增强从警获得感，激励民警以更大热情、更强斗志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去。如，杭州市警察协会自2021年起每年在市警校举办警营夏令营，5天为一期，每期参加人数100余人。杭州市公安局专门组建夏令营工作专班，由政治部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配套出台夏令营营规、安全应急预案、营地安保方案等制度，严格执行每日例会、每周复盘、夜间值守、督察通报等机制，并由环食药森支队牵头，不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落实

专业医生24小时随队保障，及时处置生病、受伤等情况，确保全过程安全。绍兴市警察协会与市总工会联合在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安保期间，为全市160名民辅警子女举办了亚运安保暑期托管班。舟山市警察协会自2021年起在市警校组织“少年警校”暑期班，由市公安局领导担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下设办公室、总务组、教务组、生活保障组、医疗卫生组、通讯联络组、宣传组“1办6组”，明确职责分工。每期“少年警校”暑期班时长5天，参加人数100人左右，除民警子女外还面向社会招募，吸纳“两代表一委员”子女及普通群众子女20余人。通过与市委政法委、其他政法单位和各县（区）公安局协作，制定活动方案、邀请优质师资、安排精品课程，让学员们接受安全法治教育和警务化训练管理。

2. 进阶版：有固定实践基地、专业运营团队的少年警校

该版本中，警察协会通过向内部挖掘警校、警务训练基地等资源，向外部协调学校、安全馆、博物馆、体育馆等政府或社会资源，建设少年警校基地并实体化运行，确保少年警校有固定活动场地和较为齐全的硬件配套设施。同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与专业青少年培训机构等进行合作，增强课程、师资、运营团队等的专业性。如，台州市警察协会以建筑面积2700余平方米的市公共安全教育馆为主基地建设市少年警校，共享安全教育馆普法专项经费开展各项活动，围绕交通安全、防盗抢、防诈骗、毒品预防、消防安全五大主题场馆开展教学，并向食品安全、心理健康、防性侵、防欺凌等领域延伸。师资力量以民警为主，同时吸收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环保局等部门以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组织等社会机构选派的讲师参与

教学。温州市警察协会与团市委、温州市开放大学合作，采取“1+N+12+X”（1 所市级少年警校+N 个分校+12 所县市区级少年警校+X 个活动阵地）模式创建少年警校，健全运行机制，充实师资队伍，做到实体化运作、公益化宣传、社会化运行和专业化管理，先后举办防溺水、反诈宣传、警犬基地体验等活动。衢州市警察协会依托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联合市青少年宫合力打造“南孔少年警校”，借助基地和青少年宫公益性研学平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全法治教育、生命健康教育、警务技能训练、警察职业体验等，服务范围覆盖四省边际地区。湖州市警察协会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引进专业师资力量和课程体系，社会化、市场化运行少年警校。2021 年以来，来自省内及山东、江苏、安徽等地近千名民辅警子女和社会各界青少年走进湖州市少年警校体验警营生活，香港少年警讯连续两年选派 20 名学员赴湖州市少年警校开展友好交流。

3. 高阶版：全警参与、全社会共建，常态化、规范化、社会化运行的少年警校

该版本需要警察协会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公安主抓、警察协会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少年警校工作格局，内部动员全警力量，外部联动检法司、教育、团委、妇联、关工委等政府部门和组织参与共建，广泛吸纳社会公益机构、爱心企业等各方面力量加入少年警校工作，共同加强对少年儿童关爱教育，提高少年警校办校质效。如，台州市玉环市公安局、警察协会推动中共玉环市委建设“平安玉环”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加强玉环市少年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构建“党政牵头、公安主抓、部门协作、家委自治”运行体系，联动公检法等 10 家部门以及社会志愿力量共同参与，

搭建“1 总校+8 分校”组织架构，在家治委的支撑下，形成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全链条责任体系，高效推动少年警校建设工作。玉环市少年警校以“法治社会、平安校园、和谐家庭”为愿景，以“爱国、责任、担当”为目标，以“平安成长、学会担当”为校训，深耕“教育一个人，影响一家人，带动一群人”办学宗旨，落实青少年爱国、安全、法治教育，成为平安法治建设的“助推器”和警察公共关系的“催化剂”。自 2016 年创建以来，玉环市少年警校校区建设已覆盖 11 个乡镇街道，协同各联合办学单位聘请具有专业知识人士担任教官，组建了 20 支教官团队，以“安全+法治”为主题打造了 12 门精品课程（警营开放日、爱国主义教育、急救知识、防溺水、远离毒品、学习反诈、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性侵害、儒将国学课堂、模拟小法庭），增设 N 节选修课程、实践课程，并同步健全管理体系，加强组织保障。办校 9 年来，共 1464 名学员结业，带动 17.4 万户家庭、52 万名群众受益。2024 年，玉环市少年警校获评中国警察协会“全国十佳少年警校”，建设专班荣获省公安厅集体二等功。绍兴市公安局、警察协会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少年警校创建，推动“群蓝星”少年警校建设项目（定名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护航工程）以最高票入选 2025 年绍兴市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争取到首批建设资金 1000 多万元。绍兴市公安局制定出台《绍兴市“群蓝星”少年警校建设发展三年规划（2025—2027 年）》，设计了“1（校委会）+1（市总警校）+6（区县市分警校）+X（派出所少警大队）”组织体系和“1（总警校基地）+5（分警校基地）+N（社会教育实践点）”教育培训基地网络，以及四大课程体系（理想信念、法治安全、

文化传承、警察职业)和“四个一”建设(一套制度机制、一套品牌标识、一个教官库、一个数字平台)等内容。作为“枫桥经验”发源地公安机关,绍兴公安和警察协会以协同治理理念深化少年警校创建,加强与政法委、教育、团委、妇联、关工委、少工委等部门协作,在课程研发、师资组建等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和协作意向。

(二) 少年警校参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预防治理的实践

2025年3月17日至19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在重庆和四川调研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等工作,强调要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更好保护他们健康成长。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发展,专门学校经历了由“工读教育”到“专门教育”、“收容教养”到“专门矫治教育”的制度革新。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对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制度做出了规定,但由于推行时间较短,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有关工作尚不成熟。在此背景下,少年警校可以说是对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的有益补充,少年警校参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罪预防治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对此,浙江部分县(市、区)级警察协会进行了实践。

1. 动态评估,分类施策

台州市三门县公安局、警察协会创新未成年人“扶苗”工作,成立少年警务队,依托“姚晓华工作室”等少年警校工作载体,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率、重新犯罪率、受不法侵害率同比下降32.8%、50.3%、52.6%。三门县公安局、警察协会根据未成年人面临的问题和迷失程度,划分为“问题少年、迷茫少年、困境少年”,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问题少年”,按照“攻

心为主、以打为辅”的理念实行教育感化,预防再次违法犯罪;对无违法犯罪行为但有不良行为的“迷茫少年”,帮扶团队及时跟进,引导他们重拾信心;对受到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性侵,或因家庭变故对生活、学习产生影响的“困境少年”,由心理健康团队进行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服务,实施“一对一”或“N对一”全流程动态管理。此外还成立了“光和少年成长中心”社会组织,入驻三门县联合帮扶中心,组建“专家、司法、社工、志愿者、部门”等五个帮扶团,重点围绕离异家庭、再婚家庭、单亲家庭、留守家庭、流动家庭未成年学生开展“光合关爱”护航行动,形成政府、司法、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六方立体守护”格局。截至目前,成功帮扶“三类少年”338人,提前干预处置“校园霸凌”事件6起,帮助86名逃学、厌学未成年人重归学业,28名有自杀自残倾向的未成年人得到及时心理干预。

2. 警校联动,强化教育

通过法制副校长、法治宣讲团等形式,将少年警校安全、法治教育等工作内容向中小学推广延伸。宁波市鄞州区公安分局、警察协会健全警校联动机制,升级“1名政法干警+1名法律顾问”双法治副校长配置,实现全区81所中小学全覆盖,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组织法治教育不少于4课时,累计开展活动百余场。同时,吸纳法官、律师、调解员等专业力量组建22个“法治导师团”,与“大学生普法员”“小小法官”等10支普法志愿队伍联动,流动开展“普法+服务”轮值活动,推动法治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嘉兴市海宁市公安局、警察协会联合教育局、司法局、普法办建立全市中小学法治校长工作机制,由市警察协会牵头,通过辖区派出所与辖区中小学结对,落实派出

所领导任法治校长、副校长，社区民警任辅导员的三级法治员责任制度。同时，由市警察协会组织推荐 5 名懂青少年心理、会平安法治宣讲的民警，受聘为“海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法制教育报告团讲师”，开展法制宣传进校园活动，每年完成 10 余场次专题授课，培训学生超 1500 余人次。

3. 建设基地，协同帮扶

嘉兴市嘉善县公安局、警察协会以“警察爸爸”未成年人守护团为抓手，创新拓展少年警校工作，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由“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模范人民警察、“浙江好人”宋柳丰任团长，吸纳 36 名骨干民警成立“警察爸爸”未成年人守护团，以“教育预防、感化疏导、挽救帮扶”为工作目标，集普法教育、犯罪预防、帮扶发展、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嘉善县公安局、警察协会在罗星派出所打造了“警察爸爸”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设置受害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室、心理咨询室、趣味游戏区、情绪宣泄区、影音体感区、仪容理发区、普法调处区等 8 个板块，形成从接收、处置到流转的工作闭环。同时，依托该工作室，联动法院、检察院、教育、团委、关工委、妇联等部门建立协同帮扶机制，按照“一校一档、一类一档、一人一档”原则，对辖区内近三年涉未成年人案事件和中小学校“问题学生”建立风控档案，根据类别联合有关部门落实精准关爱帮扶矫治，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取得实效。目前，已结队帮扶 8 人，上门感化教育 30 余次。

（三）少年警校助力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格局的探索

基层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完善共建共治共享

的社会治理制度、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根本路径。浙江是“枫桥经验”发源地，浙江公安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过程中，形成了融合社会各界力量组建义警队伍参与社会治理等诸多创新做法。少年警校借鉴基层社会治理已有成熟经验，将目光投向青少年，利用家庭、学校、社会对青少年的广泛关注，通过“小手拉大手”，吸纳引导更多力量参与平安创建、法治宣传、基层治理等工作。台州市玉环市少年警校的实践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少年警校这一载体，不仅优化了警民和谐关系，柔化了警民沟通渠道，也让群众更加关心、理解、支持公安工作并热忱参与平安建设。

1. 小手拉大手撑起家庭安全“保护伞”

玉环市少年警校招收三到五年级的小学生，一个学期设定为 6 个月，与学校学期同步，日常教学活动在每个双休日进行。办学期间，要求家长全程陪同听课，形成“小警”和家长共同学习，警校和家长互相配合的良好氛围，让家长在陪学过程中，也提升自身安全、法治意识，达到“教育一个人、带动一家人、影响一群人”的辐射效应。建校以来，实现了 1464 名学员及家庭安全事故、违法犯罪、家庭暴力“三个零发生”。其中，500 余名小警学会了游泳技能，500 余名家长完成急救证书考核。

2. 警校加学校筑牢校园平安“共同体”

每届少年警校毕业“小警”作为各小学护校安全员，每期学员家长微信群纳入民情观察团，配合公安、关工委、教育等部门，共同关注校园霸凌、校园交通、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校园安全信息，及时移交、闭环反馈，扎实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目前，已建立学员家长微信群 1464 个、入群成员超

3万余名，成功协助帮扶34名辍学、被欺凌学生重归学校。

3. “家治委”联民警打出社会宣防“组合拳”

在各分校成立一支以“家治委”为主要成员、不少于30人的志愿者队伍参与派出所防诈、防毒、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宣防活动。鼓励家长拍摄制作“小警”宣传短视频，在玉环公安官方抖音平台上发布，传播正能量。目前，志愿者队伍足迹遍布200余个村居，参与治安巡防、纠纷调解、交通护学、平安宣防、马拉松护跑等基层治理活动50余次，参与大型平安活动20余场，发布宣防短视频30余个、网友浏览量超180万人次，连续4年被评为市优秀志愿队。

三、少年警校赋能平安浙江建设的优化路径

（一）工作各有侧重，以县域为重点推进少年警校工作

在全国县级警察协会逐步全覆盖的背景下，警察协会工作不断向基层延伸，为少年警校工作省、市、县全覆盖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推进工作过程中，省级警察协会要做好顶层设计、指导推动工作。浙江省警察协会推动省公安厅党委将“创新拓展少年警校工作”写入《关于加强新时代浙江警察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加强少年警校建设列为历年重点工作，已制定出台《全省警察协会深化少年警校创建活动指导意见（试行）》。下步，将重点做好全省少年警校“扩面、提档、升级”。扩面，就是以寒暑假为基础活动时间，将基础版少年警校活动扩大覆盖到所有的县市区。提档，就是不断丰富和固化教学场地、课程种类、学习形式等内容，培育更多市、

县少年警校样板，同时指导先进地区探索制定少年警校技术规范和地方标准，促进规范化发展。升级，就是积极主动向全国其他先进地区学习，从参与部门更多、学员范围更广、课程内容更加体系化、活动领域更宽等方面下功夫，在开展省内各地之间、省内与省外之间研学上做尝试，并依托少年警校加强与社会优质爱心企业、事业、基金会等单位联系协作，扩大警察公共关系建设“朋友圈”。市级警察协会要在基础版、进阶版的少年警校模式方面不断深化探索。县级警察协会要立足于覆盖最基层、最广大的青少年群体这个实际，更好地创新开展少年警校工作，力争取得更大成效，更好助力平安建设和基层治理。从浙江实践看，在县域探索少年警校工作具有更广的受众面、更强的可操作性、更多的力量支持、更好的办校成效，应当以县域为重点推进少年警校全覆盖。

（二）加强综合保障，推动少年警校工作规范、可持续运行

一要完善组织架构。强有力的领导机构是少年警校可持续发展的坚强保障。要推动成立少年警校工作领导小组（专班），县级少年警校可参考玉环市做法，由公安局长任少年警校名誉校长，政委兼警察协会会长任校长，将少年警校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同时，吸纳检法司、教育、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最大限度凝聚合力。按需设置办公室、教务组、保障组、宣传组等办事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有条件的可组织学员家长成立“家长自治委员会”，参与校务管理、活动组织、学员招录等工作。二要健全制度机制。制定少年警校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配套完善学员招录办法、学员管理规定、学分管理办法、教官遴选办法、安全应急预案、基地安保方案

等制度，建立工作例会、议事协商、检查指导、信息报送等工作机制，确保少年警校高效有序运转。三要加强基地建设。根据各地实际，充分利用警校、警务训练基地、警官俱乐部、警史馆、警务工作室、安防体验馆等公安内部活动场地，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基层党群活动中心、文化礼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宫、企业活动中心等各类场馆和社会资源，建设少年警校实践教育基地，让青少年就近就便体验警营生活、感受公安文化、参与社会实践。四要拓宽经费渠道。少年警校是否收取费用的问题，考虑到每期招生数量有限，根据公平性和公益性相结合原则，可以适当收取一定费用，作为少年警校的经费来源之一，体现公平性，但对于外来民工、外卖小哥、环卫工人等群体子女应当免费，体现公益性。警察协会应当充分协调、整合社会资源，通过接受社会捐赠，或与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公益机构及爱心企业等联合举办活动等方式，拓宽少年警校经费渠道。

（三）突出公安特色，完善教学体系、提高办学质量

一是科学课程设置。站在培养可堪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高度，聚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要求，要重点突出爱国主义教育、安全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体能技能训练等内容，科学设置党史学习、公安史学习、红色基地研学等思政教育课程，设置防诈骗、防霸凌、防性侵、防溺水、防毒品、防交通事故等安全法治课程，设置队列训练、自卫防身等警务技能课程，设置交通引导、街面巡逻、反诈宣传等社会实践课程，设置卫生健康、心理健康等健康辅导课程，使少年警校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相得益彰，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课程专业性评估，确保遵循新时代少年儿童成长规律和教育需要，同时兼顾课程的参与度和互动性，提高青少年的兴趣。有条件的可制作系列网络课程，扩大宣教覆盖面。探索建立必修选修课程体系和学分制度，使青少年学有所得、学有所获。二是丰富师资力量。充分调动公安内部和社会资源，建立教学共同体联盟，提高少年警校师资数量和质量。面向公安内部遴选优秀民辅警组建教官团队，有条件的地方可聘任专职教官，加强教官队伍的稳定性，满足少年警校常态化运行后的日常教学需求。探索组建兼职教官队伍，满足专业化、精品化教学需求。大力发展公安外部师资力量，聘请有关政府部门、学校、少年儿童研究机构、社会公益组织等专业人士进行授课，拓展教学内容。三是塑造特色文化。深入挖掘、充分用好警服、警徽、警旗、警歌等警察标志标识，以及人民警察节、国家宪法日等重大节庆日的教育内涵，开展好警营开放日、警察职业体验等活动，举办入校结业、少警宣誓等仪式，增强庄重性、感染力，在青少年中培育爱警崇警氛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设计制作 LOGO、少警徽章、少警服饰、校旗校歌等，加强对少年警校的宣传。

（四）丰富功能价值，依托少年警校助力平安浙江建设

一是关注特殊群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的目光不能总是盯着花园里耀眼的牡丹花，而要更多投向墙角处不起眼的苔花”。当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频发，在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制度尚未完善的现实情况下，少年警校可以成为矫治有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重要举措。因此，少年警校的招生范围不能仅聚焦优秀学生，也要关注困境少年、学习成长相对落后的少年等特殊群体，坚持

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及时矫正行为偏差，阻断由不良行为向违法犯罪的演化路径，引导他们养成严格要求自己、虚心接受批评帮助的习惯，在知错就改、越改越好的氛围中健康成长。二是扩大招生范围。从公安民警子女到面向社会招生是少年警校的发展趋势，要广泛吸收社会各界青少年加入进来，以此增强全社会对公安工作的关心、理解、支持，优化警察公共关系。如，玉环市少年警校每届招收 10% 左右的外地籍“小警”，助力“新玉环人”融入第二故乡创业就业，

助力营造安心舒心的工作生活环境，也助力社会面更加平安和谐稳定。三是推动社会共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少年警校提升学生家长的平安、法治意识，组织成立学生家长为主的志愿者队伍、义警队伍等，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到平安建设、普法宣传、治安防控等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中来，达到“教育一个人、带动一家人、辐射一群人、温暖一城人”的效果，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更好助力平安浙江建设。

责任编辑 韩笑尘

（上接第 12 页）暂停执法资格并接受强化培训，将法治素养与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直接或间接挂钩，形成长效提升机制。

六、结语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法治公安建设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本文研究表明，唯有深刻领悟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政治引领与法治原则相统一、完善制度规范、加强技术赋能，协同监督体系、深化法治能力培养才能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法治公安体系，这不仅是对“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的时代诠释，更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公安领域的具体呈现。

随着法治公安建设的深入推进，公安机关必将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冯江峰. 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研究 [J]. 山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3. 31
- [2]陈金钊、宋保振. 法治体系及其意义阐释 [J]. 山东社会科学. 2015. 1
- [3]黎慈.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工作的指引 [J]. 公安研究. 2024. 9
- [4]新征程公安工作怎么干？——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要点解读 [J]. 人民公安. 2024. 11
- [5]熊一新、董少平. 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的公安工作思想观念现代化 [J]. 公安研究. 2025. 1
- [6]沈斌、黄嵘.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公安法治观建设之要义 [J]. 公安研究. 2025. 1
- [7]黄瑞雪. 法治公安建设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实践与思考 [J]. 公安研究. 2024. 3
- [8]史全增. 论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工作机制的法治化建构 [J]. 公安学研究. 2024. 7
- [9]刘爱娇. 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研究 [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3. 6
- [10]史全增、孙文夕. 论法治思维在公安执法实训教学中的培育路径 [J]. 新疆警察学院学报. 2024. 44
- [11]本报评论员. 深刻认识执法核心价值追求牢牢把握法治公安建设重点任务 [N]. 人民公安报. 2024. 6
- [12]谢平. 论习近平法治思想语境下公安执法队伍专业化——以法治公安人才培养为视角 [J]. 公安研究. 2024. 12
- [13]杨青春、周宗江、刘燕. 连云港海州：“1+2+3”体系赋能法治公安建设 [EB/OL]. 中国警察网. 2025. 2. 13. https://news.cpd.com.cn/n3559/225/t_1171736.html
- [14]通州警方. 通州警方健全培养机制锻造法制尖兵 [N/OL]. 人民公安报. 2025. 4. 24

责任编辑 韩笑尘